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劲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落实与执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监事会在审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07 年 5 月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所募集，目前已按照承诺投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和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后认为：上述收购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相关要求对收购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雷打滩水电 55% 股权的交易已完成, 雷打滩水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及经营决策,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雷打滩水电和公司合并前后均受澄星集团控制, 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因此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